淅川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淅川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6-115

标段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6-115-2

采购人：淅川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浙川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川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浙川分平台）（http://ggzyjy.xichuan.gov.cn/）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6-115

2、项目名称：浙川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377561元

最高限价：3037756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浙财招标采购-2026-115-1	浙川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第1标段	5930461	5930461	5930461
2	浙财招标采购-2026-115-2	浙川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第2标段	4181000	4181000	4181000
3	浙财招标采购-2026-115-3	浙川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第3标段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4	浙财招标采购-2026-115-4	浙川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第4标段	753000	753000	753000
5	浙财招标采购-2026-115-5	浙川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第5标段	11220000	11220000	11220000
6	浙财招标采购-2026-115-6	浙川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第6标段	1186300	1186300	1186300
7	浙财招标采购-2026-115-7	浙川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第7标段	5607000	5607000	5607000
8	浙财招标采	浙川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	489800	489800	489800

	购-2026-115-8	项目第8标段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招标内容：淅川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详见采购清单全部内容）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8个标段；其中第1标段内容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应急指挥通信保底能力建设；第2标段内容为前端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第3标段内容为仓储配套设备、精密应急及危化装备；第4标段内容为通用应急装备；第5标段内容为消防应急装备、加密消防站点和应急队伍力量、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能力建设；第6标段内容为普查数据更新及成果应用能力建设；第7标段内容为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运行能力建设；第8标段内容为淅川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第1-4标段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第5、7标段交货施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第6标段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第8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5.5、质保期：1年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其中第5、7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的相应能力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第8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

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1日至2026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http://ggzyjy.xichuan.gov.cn/）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http://ggzyjy.xichuan.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CA办理和咨询。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xichuan.gov.cn/）该项目在电子交易系统内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该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2、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30分钟。

3、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4、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CA办理和咨询

5、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8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淅川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淅川县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

联系人：全帅

联系方式：0377-69218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6号

联系人：周宇

联系方式：155145919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宇

联系方式：1551459198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应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宛财购〔2021〕10 号）的要求确定，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

2.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

3.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清单及参数：

序号	类别及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前端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一）	**多灾种智能预警系统**			
1	多灾种智能预警终端一高点监控系统	1.监测距离：监测半径≥3公里。 2.热成像分辨率：分辨率为≥384X288. 3.可见光分辨率：成像分辨率≥3840X2160，可见光有效像素≥800万实时高清。 4.热成像焦距：红外热成像系统定焦100mm。 5.可见光透雾：支持光学透雾、算法透雾、彩色透雾。 6.前端智能：搭载深度学习烟火自动识别算法支持烟火智能识别，独立区分识别烟和火；支持前置嵌入式烟火识别和后端烟火识别的混合识别方式；集成智能火点算法和可见光深度学习火点误报过滤算法设置选项，实现烟火检测、区域入侵、人员聚集等智能应用。 7.可见光防抖：支持陀螺仪电子防抖。 8.水平范围：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 9.垂直范围：支持垂直+90°-90° 10.镜头：支持热成像镜头位置反馈、角度校准与状态监测。 11.设备结构：设备可在大风环境下平稳运行（可抵御12级大风），设备挂载空间具备较强的抗风、抗震能力，角度测量装置要求高精度编码器测角装置，具备高精度转动控制机制。 12.控制系统：具有独立控制系统。 13.可见光焦距：可见光焦距不小于300mm、光学变焦不低于40倍。 14.防护等级：≥IP67防护等级。 15.前端智能识别引擎：支持多种智能算法应用，神经网络加速引擎，算力达≥4TopsINT8。 16.数据传输接口：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AP1支持标准协议ONVIF、支持SDK和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GB/T28181协议接入。	个	9

		17.定位管理：具备多点联动功能，具备交叉定位功能，支持对监测到的烟火点显示其经纬度、方位坐标等定位信息，结合GIS系统，定位误差<50米		
2	太阳能及配套设施	1.太阳能板： 200W，18V，效率≥20%，IP67，抗冰雹，耐候≥25 年。 2.储能电池：24V/100Ah，-20℃～+60℃，循环≥2000 次，IP65，阴雨天续航≥7 天。 3.控制器：MPPT 25A，12/24V 自适应，效率≥95%，过充过放防雷保护，支持远程监控。 4.支架：热镀锌可调角度，抗 12 级大风；配套防雷、户外线缆及辅材	套	9
（二）	**无人机预警系统套装**			
1	固定机巢人机预警系统套装	1. 机巢平台 1.结构尺寸重量：设备整体重量≤55kg；舱盖闭合（不含气象站）状态下，外形尺寸≤长650mm、宽750mm、高800mm，结构紧凑，适配野外部署场景。 2.环境适应能力：工作温度区间为-30℃~50℃，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m，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2m/s，可适应高海拔、大风、高低温等复杂野外环境。 ▲3.防护等级：整机防护等级≥IP56，具备优异的防尘、防水、防腐蚀性能，适配户外全天候作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高精度定位系统：内置RTK基站，支持GPS、GLONASS、BEIDOU、GALILEO四星信号接收，兼容单北斗独立定位模式；定位精度水平1cm+1ppm（RMS）、垂直2cm+1ppm（RMS），定位精准、稳定性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续航供电能力：配备备用电池，应急续航时长≥2小时；设备快充性能优异，15%—95%电量充电时长≤40分钟，保障连续作业需求。 6.网络通信能力：内置蜂窝模块与SIM卡接口，支持4G网络接入，同时可外接交换机实现有线数据通信，通信方式灵活多元。 7.环境感知传感器：集成风速、环境温度、舱内温度、舱内湿度等多类传感器，可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环境及舱内状态，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8.外部监控设备：搭载≥1080P高清外部监控相机，视场角≥150°，自带补光功能，可实现全天候设备状态监控。 9.便捷运维功能：支持手机APP端完成机巢部署、参数调试、状态监测等操作，运维操作高效便捷。 二、飞行平台 1. 整机结构参数：最大起飞重量≥2000g，对角线轴距≤500mm，机身轻量化、小型化设计，兼顾载重性能与机动灵活性。 2. 飞行环境与抗风性能：工作温度-20℃~50℃，最大起飞海拔≥6500m，最大抗风速度≥12m/s，可适配高海拔、复杂气象野外作业。 3. 飞行速度与续航能力：遥控器操控下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上升速度≥10m/s、下降速度≥8m/s；机巢自主作业模式下上升/下降速度均≥6m/s、水平速度≥20m/s；最长飞行时长≥50分钟，悬停时长≥45分钟，最大作业半径≥10km，续航里程≥43km。 ▲4. 定位与悬停精度：集成机载RTK模块，支持四星定位及单北斗独立作业模式；GNSS悬停精度水平、垂直均≤0.5m，RTK高精度悬停精度水平、垂直均≤0.1m，作业稳定性极高。（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智能避障系统：搭载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机身下方配置三维红外传感器，可实现全方位障碍物感知与规避，保障飞行安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多维成像挂载：搭载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调节范围-90°~90°；集成广角、长焦可见光相机及红外热成像相机，配备≥1000m量程激光测距模块。其中广角、长焦相机有效像素均≥4800万，分别搭载1/1.3英寸、1/1.5英寸CMOS传感器，可见光最大变焦60倍；红外传感器原生分辨率640*512，超分可达1280*1024，支持28倍数码变焦及光红外联动变焦、多点测温功能。	套	5

		7．核心软件作业功能：支持空中无人机中继、多类型智能航线作业；支持影像坐标、距离信息记录；具备民航ADS-B客机预警、一键全景、全彩/黑白夜视功能；可实现人、车、船目标AI智能识别，适配多场景智能化作业。 8．整机防护性能：飞行平台防护等级≥IP55，可有效抵御户外粉尘、雨水侵袭，适配全天候野外作业。 9．图传遥控系统：支持2.4G、5.8G双频段图传，有效信号距离≥20km（无遮挡无干扰）；要求遥控显示一体化触摸屏，屏幕分辨率≥1920*1080P、亮度≥1400尼特，设备防护等级≥IP54，操控高清稳定、耐用性强。 10．拓展挂载配置：标配喊话器、探照灯二选一拓展设备，可满足巡检预警、夜间照明等多样化作业需求。 三、管理系统 1.分级可视化管理。依托PGIS行政地图，实现上下级单位权限分级展示，全景呈现无人机、挂载设备、无人机场、飞手、飞行任务等全量资源数据，支持设备、航线、任务地理位置可视化分布。 2．精细化权限账号管理。支持管理员按组织架构、角色层级、可控设备类型创建账号、分配操作权限，可新增、编辑、冻结、删除角色，自定义权限范围；系统支持账号信息查看及安全退出，配套完整的运维管理能力。 3．设备智能识别与台账管理。系统可自动识别机场、飞行器、电池的SN码，读取电池循环次数等核心参数；支持编辑机场信息、自定义归属机构，支持多维度条件检索设备信息，自动统计各单位无人机在线、离线数量及设备基础台账数据。 4．全域航线规划与任务管控。支持地图全域航线一键规划，可自定义航线参数与管制区域，支持航点编辑、偏差清理、航线预览；可定位飞行任务目标、预览航线分布，全程记录任务信息、执行轨迹、时段状态及系统日志。 5．▲飞行安全三维底座功能。支持生成三维数据安全底座功能，三维底座可获取10米级网格化高层数据，为飞行安全提供数据底座支撑。（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无人机场全自动智能管控。实现机库设备状态、内外温湿度、舱外视频实时监控，支持设备、风力、网络自动检测及整机自检；可一键完成无人机起飞、返航、入舱、机库开合及自动充电操作，实时反馈设备动作执行结果。 7．▲多航线类型任务。系统支持线状和面状航线、任务类型支持照片、视频、全景、正射、三维等多种任务类型。（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8．无人机实时飞行操控监测。支持无人机轨迹查看、指点飞行、紧急悬停等操控，实时采集展示飞行高度、速度、里程、电压、网络、风力等全维度飞行数据；支持图传画面刷新、全屏查看、变焦调节、视角切换及流媒体协议调整。 9．▲平台自身网络安全性功能。为保证系统的自身安全性，管理系统经过三方安全加固软件进行安全加固，加固软件满足CIS等标准的安全基线检测，支持手动、定时基线检测，基线不符合项支持加固、恢复。(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0．设备健康与视频集中监管。实时监测无人机电池、RTK、导航、专网等核心模块健康状态；支持多条件筛选实时视频流，单屏幕支持3×3分屏多路画面同时预览，满足集中可视化监管需求。 11．全量数据留存统计与告警。完整留存无人机飞行视频、抓拍图片、航线数据，支持随时调阅下载；多维度检索飞行数据，自动生成飞行架次、时长、里程等统计报表；统一归集预警告警信息，支持批量处理、多条件筛选查询。 12．系统AI算法识别能力。系统飞行驾驶舱可实现多种算法集成识别能力，支持边飞边识别，识别延迟在秒级。 13．▲任务自动排期。系统支持多任务管理，支持多种数量飞机和航线任务并行管理，支持飞行任务一键暂定和一键恢复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4．▲飞行任务审批。系统支持飞行任务申请审批功能，包括申请部门、申请时间、算法类型、飞行时间等信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9．多类挂载设备集成控制。内置标准化设备对接接口，可稳定接入并精准操控喊话器、爆闪灯、降落伞等各类机载挂载设备，拓展无人机作业功能场景。 10．第三方平台扩大对接。兼容应急指挥平台、智慧大屏等第三方系统对接，支持视频码流转发、流媒体上墙、大屏解码展示，适配指挥中心一体化调度场景		

（三）	**应急“叫应 ”系统**			
1	重点村应急“叫应”系统	1.设备组成：多模态通信系统、物联网数据采集回传系统、预警信息播报系统、信息安全加密系统、供电系统等组成。 2.可接入应急叫应一键通系统平台，可通过应急叫应一体化设备对终端进行监测和业务控制。 3.▲多模态通信功能：具备极端恶劣环境下通信能力，具有4G/5G短信、双向卫星通信（平板卫星天线）、接收L波段卫星的实时预警信息功能，通信模块之间物理隔离，可根据实际通信环境按需自动切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预警信息播报功能：可将接收的文字、短信、语音等预警信息并转换为音频格式进行扩音播报。 5.数据采集回传功能： （1）可要求图片方式回传现场图像，图像清晰度不低于1080P。 （2）通过APP回传现场语音，图像和文字。 6.应急叫应终端内置硬件加解密，确保通过Ku通信卫星发送的信息安全，防止非法数据传播。加解密算法要求国家算法标准SM4，消息摘要算法要求国家算法标准SM3，身份认证算法要求国家算法标准SM2，防止非法信息传输。 7.卫星通信性能： （1）Ku波段卫星通信性能： 1）频率：发射频率14.0～14.5GHz，接收频率10.7～12.75GHz； 2）恶劣环境通信能力：前向播放通道Es/N0=-8dB时误码率≤1×10^{-6}； 3）前向播放速率：≥100kbps；反向传输速率≥32kbps。 （2）L波段卫星通信性能： 1）L波段卫星信号全向接收频率≤2GHz； 2）L波段报文长度不少于500个汉字，具备实时语音信息流的接收和播报，语音信息流时长支持不少于10分钟。 8.扩音器功率：≥40W。 9.供电：具有太阳能供电和蓄电池供电。（1）休眠功耗：＜250mW；（2）太阳能供电系统：组件功率≥100W，无市电供电时能够正常运行；（3）蓄电池容量：≥100Ah/12V。 10.环境适应性：（1）防护能力：具备IP66防护、防锈、防雷功能；（2）工作温度：-40℃～+65℃；（3）工作湿度：5%至95%不冷凝。 11.信息安全性能：4/5G短信可只接收指定码号发送的短信，非指定码号无法向终端设备发送播报信息；	套	69
2	普通村应急“叫应”系统	终端设备本体：含 4G 模块、主控板、扬声器、锂电池、IP65 外壳、一键报警按钮	套	150
（四）	**系统安装调试**			
1	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1.安装辅材与施工：含支架、避雷器、防水接头、线缆、安装人工 2.平台对接与调试：与应急平台联调、协议对接、系统测试 3.质保与运维服务：1年质保、设备巡检、软件升级、故障维修	项	1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交货要求：见公告内容；

1.1 供货期及服务期限：见公告内容；

2. 付款方式（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的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双方协商约定。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如适用）

5.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依据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时，提供节能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6.保险（如适用）

7.验收标准及方式：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8.□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无样品。

9.□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无演示。

10.其他要求（如有）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2、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总预算金额为3037.7561万元。 其中第一标段预算金额5930461元；第二标段预算金额4181000元；第

	三标段预算金额1010000元；第四标段预算金额753000元；第五标段预算金额11220000元；第六标段预算金额1186300元；第七标段预算金额5607000元；第八标段预算金额4898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各项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11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无人机预警系统套装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计入投标总报价），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委托的业主评委依据投标人资质条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投标人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公告	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及县财政性资金共3037.7561万元。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淅川县财政局。

6.3“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货物，包含采购清单内容 。

6.4“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投标人没有及时查看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供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

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 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 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 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 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 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 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 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40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偏离程度（10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减1分，减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项目实施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现场安装、试验调试、竣工验收、成品保护等质量保证措施 。 第一档：方案完整、具体、贴合实际要求、可行性强得15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完整，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1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7分， 第四档：方案勉强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实施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分： 第一档：方案详细、可行性强 ，保证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15分， 第二档：方案可行性强，较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11分； 第三档：方案可行性强，基本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7分； 第四档：方案一般，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30分）	
培训方案（12分）	培训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设备工作原理、技术性能、配置设置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故障排除及维护保养等内容）、培训团队配备等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第一档：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12分； 第二档：方案较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9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6分； 第四档：方案内容不全面、细节有一定欠缺、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3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12分）	售后服务承诺具体体现在常见性故障解决、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产品调试退货、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承诺等方面：

	第一档：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常见性问题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具体清晰、充分考虑使用方实际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应急响应时间较短，充分满足项目售后需要的，得12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但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分析不全面，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措施不够具体清晰，服务人员配备能满足要求，但在快捷性和便利度方面体现不充分的，得9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承诺有缺陷或总体表述模糊笼统，针对性不强的，得6分； 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承诺的，得3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信用评价 （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 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

书》后，中标投标人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中标投标人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http://www.ccgp-henan.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线上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5.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6.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封面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货物类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持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且未提供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内容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时间
1									
2									
3									
4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3.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

4.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等

5.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页码错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本表未如实填写可视参数为负偏离，由此造成的应得分未得分得后果由供应商承担。2、采购需求若未明确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提供但投标参数必须如实填写。若经查实存在虚假内容，如入围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等一切后果。

6.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页码错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7.售后服务计划

8.各类保障措施等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于本国产品标准规定中不包括的产品，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内容